

## 1 “0元购”领养宠物猫 但需按月买猫粮

近日,女孩小武(化名)向重庆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称,重庆宏宠宠物销售公司以免费领养宠物猫的形式,与她签订长期购买猫粮协议。协议约定,她每月支付249元并连续支付18个月。

不想半年后猫咪生病,她就停止了付费。结果,她被商家以违约为由,要求赔偿3000元违约金,还收到了律师函。小武称,猫咪病后送宠物医院治疗,医生说猫咪肝脏有问题,怀疑是吃了不好的猫粮。

市民王先生也求助称,自己与重庆宏宠宠物销售公司签订合同,以购买猫粮的方式免费领养猫咪,每月付费240元,期限18个月。10个月后,猫咪病死,他不再付费。商家也以他违约为由,发来律师函。记者注意到,该律师函提到,王先生严重且根本违约,应该承担违约金3000元。

记者搜索发现,许多网友都有类似经历。不少网友称,猫咪吃了指定购买的猫粮后,身体出现问题,于是“断供”,不久后,收到律师函。

## 2 猫咪有癣仍可领养 传染了其他的猫

连日来,记者进行了调查走访。在渝中区时代天街时代星空一家猫店里,记者发现店内有蓝猫、银渐层等猫咪品种,可购买也可免费领养。其营业执照显示,可销售宠物以及宠物食品。老板表示,猫都是从培育基地直接拿过来的,安全有保障,免费领养猫咪需要以固定期限购买猫粮,依据品种不同,价格在200~300元左右,期限为12个月或24个月。

记者发现,其中一只猫咪鼻子处有些异样。老板称,猫咪长了猫癣,还传染给了同一个笼子里的其他猫咪,不过,也可以领养,带回家涂抹一些膏药就会好。

当记者询问,猫咪是否经过检验检疫。老板表示,只有打完3针疫苗,才能拿到相关证件,现在猫咪太小,没法打疫苗。

## 3 领养费比买猫还要贵 大多“质保”7天

在一家猫店,标注价格为3600元的“金渐层”猫,以协议买猫粮的方式免费领养,每月需付费398元,期限24个月,共计9552元,贵出猫价近两倍。对此,店员表示,店里有365天猫瘟保障,领养后一年内,都可“质保”。

“为何比买猫都贵?”一家老板则称:“每月买猫粮都需要300~400元,算便宜了。”老板说着,展示了指定商城上售卖的猫粮。还称,签约后,猫咪免费带走,还需通过支付平台开通相应扣款协议,扣款会返还到买家个人商城账户,以用于买猫粮等。记者对比发现,这些猫粮虽有相关许可,但一些猫粮价格比其他渠道的相对贵一些。

领养的猫咪带回家后,中途生病或死亡,相关合同或协议能否终止?多家店铺表示,领养猫咪后,一般会有7天质保,7天内出现任何问题可以退换猫;也有店铺表示,若是非人为死亡可以直接终止合同。但如何证明,是难点。

## 4 领养猫咪死亡“断供” 法院判决不违约

上海市海华永泰(重庆)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律师田川曾代理一起领养猫咪引发的合同纠纷。

案件中,当事人在一家宠物销售公司领养猫咪时签订合同,合同约定,须按月购买猫粮等,期限12个月,如不购买则属违约,公司有权要求赔偿3000元。猫咪被领养10余天后死亡,随后,当事人“断供”。为此,当事人被宠物销售公司告上法庭,索赔违约金3000元。当事人认为,交付的猫咪不合格,公司违约在先。

# “0元购”猫 收到律师函

## 免费“撸猫” 小心“头大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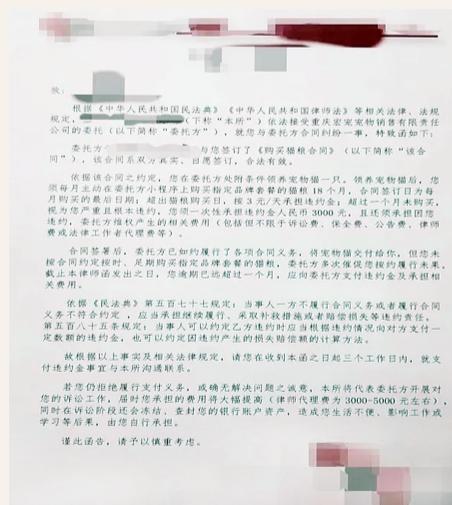


圆溜溜的大眼睛、毛茸茸的身体……随着越来越多人加入“撸猫”大军,市面上出现不少“免费领养猫咪”的店铺。不过,不少网友吐槽,自己因为免费领养猫咪被坑,不仅没有“0元购”,反而花费更多,甚至还收到了律师函。这到底是怎么回事?

近日,记者走访发现,一些可免费领养猫咪的店铺,往往会与买家签订12个月或24个月的猫粮购买合同,每月支付两三百元不等,算下来比买猫贵出许多,而猫咪的健康状况、猫粮品质和价格等也存在一系列谜团。



渝中区一家猫店,“金渐层”猫咪售价3600元,“领养价”398元,需供24个月。



王先生收到的律师函。受访者供图

### 业内提醒

## “0元购”萌宠 风险多

从事宠物销售多年的邓先生表示,以购买猫粮“0元购”萌宠,套路多多、风险多多。首先,是猫咪的风险。猫咪的来源无法追溯,猫咪是否健康、有无接种疫苗等,后续如何保障也是问题。一些猫店只质保7天,但猫瘟的潜伏期在2~14天,如何保障健康?猫咪出现猫癣,治疗起来很麻烦,不仅会传染给猫咪,而且会传染给人。其次,猫粮的风险。商城上的猫粮是否合格,价格是否合理。一些猫店宣称猫咪一个月会吃掉300~400元的猫粮,其实花费根本没这么多。“我养猫多年,我的猫一个月吃的猫粮价格在100多元,还吃得很好。”他表示。第三,付款周期太长且与支付平台签约。协议往往需要一年或者两年,中途一旦想终止协议,不仅会遇到纠纷,还可能产生信用问题。市面上的猫咪价格多在1000~4000元左右,而按协议支付下来,往往比猫价贵太多,还可能因违约被要求支付违约金。

南岸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当事人领养的猫咪10余天后死亡,合同已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,宠物猫死亡后,双方未就换猫服务达成一致的情况下,商家仍要求当事人购买猫粮等,亦显失公平。在双方均未能举证证明宠物猫死亡原因是对方过错的情况下,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原因,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,因此,当事人不存在违约。

## 5 商家未出示检疫证明 可进行投诉举报

依据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第二章第八条,国家实行动物检疫申报制度。出售或者运输动物、动物产品的,货主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。

《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》第二十九条也提到,屠宰、出售、运输动物以及出售、运输动物产品前,货主应当按照规定申报检疫。第三十四条,销售动物及动物产品实行检疫证明公示制,经营者应当采取张贴公告、电子数据信息查询等方式,将销售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证明信息进行公示。

对此,重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相关工作人员表示,商家出售或者转运猫咪之前,商家应该主动出示检验检疫相关证明,如果没有相关证明信息,买家可拒绝购买或者接收,也可向所在地的农业执法部门或者卫健部门进行投诉举报。

### 律师说法

## 此类纠纷多发 解除合同较难

“商家送猫是诱饵、高价卖猫粮才是目的,其以书面合同来明确购买猫粮的价格、期限,避重就轻、设置套路,喜欢宠物的人如不注重协议细节,很容易被坑。”田川表示,猫是送的但猫粮是卖的,这类合同事实上是赠与和买卖叠加的混合合同。

田川提醒称,此类纠纷多发,纠纷发生后,买家很难从“霸王条款”或者消费欺诈、重大误解等方面进行维权,要以猫咪不吃猫粮、生病等理由解除合同,将非常困难。

田川建议,签订合同前,一定要注意辨别猫粮的价值和品质,并就领养后若猫咪出现生病、死亡、不吃猫粮等情况时该如何处理,进行特别约定。合同签订后,若发现被坑,想要通过诉讼方式达到终止履行或解除合同目的,建议优先从猫咪所患疾病是否存在潜伏期(如猫瘟的潜伏期一般是2—14天),猫咪交付时是否经过检验检疫,以及猫粮是否存在质量问题、是否属于“三无”产品等方面着手。因为,卖家有确保所交付商品或服务(包括猫咪和猫粮)质量合格的合同义务。其次,看猫粮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正常市场价格,考虑从显失公平角度做争取。此外,如果猫粮质量或价格存在问题,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投诉、举报,交易过程中出现争议的,还可以向消费者协会寻求帮助。

买家收到律师函后,该如何应对?田川表示,律师函作为一种专业的法律文书,旨在以较为正式、严谨的方式进行郑重告知,本质上是一种意思传达,并不具有强制力,更不代表最终一定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,故无须过度恐慌。但律师函作为一种诉前告知,预示着对方接下来可能会走诉讼程序,仍需重视,必要时可积极与对方进行协商。不愿协商的,也需随时关注对方接下来的动作,提前做好应对。如收到法院传票,应注意全面收集证据,积极处理应对;如消除处理,不答辩、不举证、不出庭等,则将丧失诉讼权利,或将自己置于更加不利的局面。另外,也希望市场监管部门能加大监管力度,进一步规范这类商家的经营行为。

